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淵宣

周自謙

被告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潮旺

被告 李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9,72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09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577,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2 法院，有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通用約款」第10條、授
03 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可憑，
04 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菲爾
10 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3日邀同被告李潮旺、李有仁為連帶
11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借款期
12 間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
13 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08%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14 3.798%），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清償。並約定未依約清
15 償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
16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2
17 年10月2日簽訂變更借貸契約，合意變更借款期間自112年2
18 月3日起至113年4月3日止，攤還條件變更為自112年8月3日
19 起至113年4月3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0 兩造復於113年2月23日簽訂變更借貸契約，合意變更借款期
21 間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攤還條件變更為自1
22 12年11月3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
23 息平均攤還。詎摩菲爾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3日，依
24 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
25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729,72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6 償，而李潮旺、李有仁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27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用申請書、本票、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變更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摩菲爾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李潮旺、李有仁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2,092元，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林姿儀